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5点00分

(二)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一)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15:00

至2025年12月31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

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三、参加人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 审议事项

1. 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00 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 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4. 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0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4. 0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4. 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4. 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07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二) 通过股东会决议
- (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5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会审议事项之一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

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4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
数：781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251,025.80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经审计): 234,862.94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经审计): 123,764.58 万元

2024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8 家

2024 年报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96 家

2024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报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2024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2,047.52 万元

2024 年报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9,230.09 万元

2024 年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2024 年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不低于 2 亿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 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7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逸飞，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多年来从事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业务。近三年签署过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佟海光，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多年来从事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近三年签署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玉宝，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多年来从事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业务。近三年签署过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骁，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逸飞、签字注册会计师佟海光、王玉宝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并根据招标结果确定。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 元），与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事务所承担。上期审计费用为壹佰陆拾万元（小写：¥1,600,000.00 元，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

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其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7)。

请予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会审议事项之二

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 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等融资需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运营情况,在与各合作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充分协商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办理各合作融资机构授信范围内的各类融资业务,其中单一融资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

各融资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以该融资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方式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如融资机构需公司提供担保、抵押等,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会审议事项之三

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股票已退市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为更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适应相关自律监管部门及监管规则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和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 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不再逐条列示；

2. 删除监事会专章及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调整相关条款及描述；

3. 为确保与新《公司法》最新修订条款的一致性，同时结合公司已被交易所摘牌退市并在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的实际情况，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同步相关修订；

4. 因删减、新增部分条款、章节而调整对应的章节序号、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以及调整标点符号、数字格式调整等，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条款。

具体见以下修订对照：

（1）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p>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称《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1月8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1100万股,于1998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1999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于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1月8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1100万股,于1998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1999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于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p> <p>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代为管理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即“退市板块”)挂牌转让。</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p>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总裁助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总裁助理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2,291,5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9,484,530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222,806,97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2,291,5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9,484,530股， 境内上市 外资股（B股）222,806,970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 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向 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 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p>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转让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款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款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p>

	<p>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p>	<p>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p>

<p>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p>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若现场召开股东会，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 全体独立董事经过半数同意后，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p>

<p>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全国股转公司 备案。</p> <p>在股东 大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审计委员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 通知及股东 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 全国股转公司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p>

<p>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行召集的股东<u>大会</u>，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u>大会</u>，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u>大会</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u>大会</u>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u>大会</u>补充通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u>大会</u>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u>大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u>大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u>大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u>大会</u>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u>大会</u>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p>

<p>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监事</u>外，每位董事、<u>监事</u>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u>大</u>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u>大</u>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u>大</u>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u>大</u>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u>大</u>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u>现场</u>出席股东<u>大</u>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u>大</u>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u>大</u>会上，董事会、</p>

<p>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还应分别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还应分别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p>

<p>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p>	<p>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p>	<p>第七十九条</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p>

<p>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p> <p>（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形成董事资格审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董事会成员中设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p> <p>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p> <p>（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形成董事资格审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董事会成员中设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p> <p>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p>

<p>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设书记 1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纪委设书记 1 名，委员若干名。</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纪委设书记 1 名，委员若干名。</p>
<p>第九十八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p> <p>.....</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p>	<p>第九十八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p> <p>.....</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p> <p>.....</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p>

<p>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至 15 名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7 至 15 名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p>

<p>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p>	<p>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u>大</u>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u>大</u>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u></p>
--	---

<p>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依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该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另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该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第二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p>

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营层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营层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上市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全国股转公司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全国股转公司 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p>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p> <p>(一)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p> <p>(二) 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p>	<p>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p> <p>(一)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p> <p>(二) 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p> <p>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p>
--	--

	<p>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拟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确认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p> <p>公司确需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的，应当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息业务申请，且全部股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一）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股超过一年且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p> <p>（二）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满足以下条件：</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p>	<p>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p>
<p>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p>
<p>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p>	<p>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p>
<p>(八)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p>	<p><u>(八)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u></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九）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八）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机构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是公司信</p>

网站。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债</p>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破产清算。</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p>	<p>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p>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经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经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2)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经济、港航或者其他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能够阅读、理解公司的财务报表;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节 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至少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至少应于会议召开前2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要求。

专门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专门委员会会议，当专门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专门委员会主任既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专门委员会主任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专门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专门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暨主任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公司董事（除战略委员会成员之外）、战略委员会主任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等关系公司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还可以讨论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会议通知中的任何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和监事签订聘用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公司和监事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至 11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 1/3，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章程事项需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本议案已于2025年12月16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予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会审议事项之四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转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不再适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同步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子议案一：《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在 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 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称“辽宁证监局”）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p>	<p>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p>	<p>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 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p>	<p>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 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p>

<p>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p>

<p>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p>

	<p>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应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会应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二十条 本公司若现场召开股东会，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可以也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p>

	<p>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三十三条</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三条</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二条</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四十二条</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媒体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上。</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全国股转系统等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媒体以及网站上。</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落实，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落实，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要求审计委员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实施。</p>

<p>第四十七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的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p>	<p>第四十七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实施的事项，由审计委员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也可先向董事会汇报。</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媒体上刊登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选择在上述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p>	<p>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媒体上刊登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选择在上述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同时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布。</p>

议案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第四条 董事会由9至15名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p> <p>.....</p>	<p>第四条 董事会由7至15名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p> <p>.....</p>
<p>第九条 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裁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条 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六)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该副董事长不能</p>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该副董事长不能</p>

<p>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另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第二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十六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六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二十一条 发表意见</p> <p>.....</p> <p>董事认为相关决策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坚持作出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的，异议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报告。</p>	<p>第二十一条 发表意见</p> <p>.....</p> <p>董事认为相关决策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坚持作出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的，异议董事应当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p>
<p>第二十三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p> <p>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p>	<p>第二十三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p> <p>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p>
<p>第二十五条 回避表决</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p>	<p>第二十五条 回避表决</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部股转系统”）有关规定要求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第三十四条 决议公告</p>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等内容。</p> <p>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本规则所述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重大事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进行公告。</p> <p>.....</p>	<p>.....</p> <p>第三十四条 决议公告</p>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等内容。</p> <p>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本规则所述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重大事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进行公告。</p> <p>.....</p>
---	--

议案三：《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障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障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p>
<p>第十条 候选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或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p>	<p>第九条 候选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或惩戒或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p>

予议案四：《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四条</p> <p>.....</p> <p>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第四条</p> <p>.....</p> <p>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p>

<p>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p>
<p>第十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细则第九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十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细则第九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全国股转系统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p> <p>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此为新增条款。</p>	<p>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p>

	<p>交易；</p> <p>（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此为新增条款。	<p>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细则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及时披露</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及时披露</p>

<p>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报告。</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本细则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p>	<p>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p>

<p>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报告。</p>
--	--

议案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p>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p>
<p>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p> <p>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p>	<p>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p> <p>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p>

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六条 公司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七条 主办券商 应当按照 全国股转公司的规范制度要求 及本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 主办券商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 主办券商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p>(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p>(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p>
<p>第十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p>	<p>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满足相关规定转出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p>
<p>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由主办券商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p> <p>(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 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 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p>	<p>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p>
<p>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 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 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 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 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p>	<p>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 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 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 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 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p>

<p>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p>	<p>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p>

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转换公司债券等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禁止的用途 ;
<p>第二十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一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主办券商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主办券商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第二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 主办券商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	第二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

<p>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p> <p>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本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p> <p>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p> <p>（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 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 主办券商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 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p>	<p>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 主办券商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八)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p>

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p>第三十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p>

<p>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p> <p>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p>	<p>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p> <p>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p>
<p>第三十二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p> <p>（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p> <p>（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p> <p>（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p> <p>（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p> <p>（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p>	<p>第三十三条 主办券商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p> <p>主办券商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予议案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四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p>	<p>第四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p> <p>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p>
<p>第八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p>	<p>第八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p>

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p>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六）存贷款业务；</p> <p>（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八）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放弃权利；</p> <p>（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六）存贷款业务；</p> <p>（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第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	第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按照全国股转公

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司要求汇报、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p>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p> <p>(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二)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p> <p>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p> <p>(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二)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p>	<p>第十四条 公司对关联自然人登记的信息包括：</p> <p>(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二)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p> <p>公司对关联法人登记的信息包括：</p> <p>(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二)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p>
<p>第十七条 除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p>	<p>第十七条 除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第二十条 达到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审议及披露标准的，需履行以下相关程序：</p> <p>(一) 关联交易发起及相关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各方的关联关</p>	<p>第二十条 达到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审议及披露标准的，需履行以下相关程序：</p> <p>(一) 关联交易发起及相关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各方的关联关</p>

<p>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等；</p> <p>(二)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等；</p> <p>(二)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二十一条</p> <p>.....</p> <p>(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第二十一条</p> <p>.....</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第二十二条</p> <p>.....</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第二十二条</p> <p>.....</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p>

<p>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规定适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p> <p>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p>	<p>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规定适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p> <p>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p>
<p>第三十九条 (五) 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p>	<p>第三十九条 (五)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应及时披露。</p>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p>

	<p>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公告文稿；</p> <p>(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p> <p>(三) 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p> <p>(四) 交易涉及的有关机关的批文(如适用)；</p> <p>(五)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p> <p>(六)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p> <p>(七)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p> <p>(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该条款删除。</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p> <p>(一) 关联交易概述；</p> <p>(二) 关联人介绍；</p> <p>(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p> <p>(四) 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p> <p>(五) 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p> <p>(六)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p> <p>(七)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p> <p>(八) 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p> <p>(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p> <p>(十) 控股股东承诺(如有)。</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转让日期、转让地点；</p> <p>(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p> <p>(三) 转让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p> <p>(四) 转让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p> <p>(五)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p> <p>(六) 关联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p> <p>(七)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的意见；</p> <p>(八) 独立董事(如有)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的意见。</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及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予议案七：《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p>
<p>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p>	<p>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 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按照《两网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总额。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人”或“关联方”，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认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人”或“关联方”，依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认定。

注：上述制度除列示的修订内容外，“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不再逐条列示。

本议案已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